

國立屏東大學永續建成環境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02年2月20日第一次中心籌備會議通過
102年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12年6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整合永續建成環境產業鏈資源，配合國家政策及推動永續發展之目標。依據本校各類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二點，設置『永續建成環境研究中心』（Sustainable Built Environments Research Center）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一、宣導與推廣地區性永續環境理念的播種者。
二、建構暨指導整體城鄉政策的實踐者。
三、營造具有城鄉典範的產學成果標地。
四、促進國際學術接軌、產業交流與地區性研究人才發展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，分別執行相關業務：
一、研究教學組：進行與永續環境相關範疇的研擬與研究，及相關設計、技術及研發課程教學規畫暨研習活動。
二、輔導推廣組：執行相關合作計畫，建構其輔導諮詢平台，提供並推廣跨領域整合及交流宣導。
三、行銷企劃組（含行政）：整合各組資源暨聯繫本校各部門，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他與產、官、學、研相關業務之推展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（召集人）一人，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，執行及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，並由中心成員同意遴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需求設置副主任若干人，襄助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，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兼任之。各組得置執行長、研究人員、專案人員、助理若干名。由進用契約書另聘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專業顧問群，針對本中心的發展提供建言。專業顧問群由校內外老師及國內外專業人士擔任，負責提供各專業及實務之顧問諮詢與解決方案，以及新知識、新研究、新技術的交流與發展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內部之人事、行政相關作業規範，由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無編制員額，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廠商配合款為主，並配合中心自籌款及政府相關專案計畫之補助款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於每學年度結束前（每年七月底前）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年度成果，並配合本校各類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接受評鑑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並提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永續建成環境研究中心